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: 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
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

KL

承 辦 人:蔡雯淇秘書

聯絡電話: 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 電子郵件: vickietsai@ocac.gov.tw
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: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馬僑字第 109379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2020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-遠距視訊教學」第 4梯次報名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研習班由國立空中大學承辦,相關資訊如次:
 - (一)辨理期間:109年11月16日至12月25日。
 - 1、上午班:上午9時至11時。
 - 2、下午班:下午3時至5時。
 - 3、每天 2 小時,每週 3 天(星期二、四及五上課),總時數 36 小時。
 - (二)参加資格:年滿 12 足歲至未滿 24 歲之居住海外青年, 並具備資格如下:
 - 1、具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。
 - 2、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,出具僑居國居留證或出生證明(載註父母姓名)。
 - (三)報名期限:至本年11月10日止。
 - (四)活動費用:學員無自付費用。
 - (五)授課方式:小班制,雙向視訊線上同步課程。報名後參 加線上分級測驗,依學員程度分級授課。
 - (六)學習設備:學員自備(電腦、網路、耳機、麥克風等)。

- 研習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,如有重大違規情事,得予以退班。
- 2、同步課程出席時數至少 28 小時(不含始業式與結業式,每次均須全程參與),補課時數須低於 18 小時, 且學習評量及格者,頒發僑委會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- 3、課程第1週無故缺席2天以上,且未請假者,得予以退班。
- (八)承辦單位聯絡人:賴欣怡小姐,電話:02-22829355 分機 6614,電子信箱:janice@mail.nou.edu.tw,Line 官方帳號 ID:@celcnoutaiwan。
- 二、檢送「2020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—遠距視訊教學」第 4 梯次活動海報、課程須知、課程表及報名表(含報名表及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)各 1 份,請積極利 用各項網路資源宣傳。

正本: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、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、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吉隆坡分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新山分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檳城分會、雪蘭莪金門會館、馬六甲金門會館、砂拉越金門會館副本: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

柴

訂

線